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號

上訴人 黃永昇

訴訟代理人 陳繼民律師

被上訴人 法商阿爾斯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禮祖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

陳佩慶律師

吳泓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勞上字第4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

01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02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03 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
04 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
05 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
06 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07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
08 國102年7月22日簽訂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勞動契約），上訴人受
09 僱於被上訴人，擔任號誌測試經理，每月平均薪資新臺幣（下
10 同）16萬4318元。嗣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
11 條第2款、第4款規定，於107年7月16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該終
12 止行為並不合法，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
13 金部分，已獲勝訴判決確定，其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8年至111
14 年短期激勵獎金部分，審酌系爭勞動契約之約定、被上訴人激勵
15 獎金方案員工手冊之記載，可知短期激勵獎金之發放，雖有計算
16 規則，但員工最終能否領取及領取之數額，仍視被上訴人公司整
17 體表現及員工個人與團隊表現是否達成年度目標而定，而員工可
18 否達成目標仍屬未定，並非只要提供勞務即當然可取得短期激勵
19 獎金，是短期激勵獎金為非經常性之給付，非屬勞基法第2條第3
20 款所定之工資。則上訴人依系爭勞動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此
21 獎金162萬4352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並說明兩造其餘
22 攻防方法經斟酌後，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且上訴人聲請命被
23 上訴人提出計算107年度短期激勵獎金之詳細方式及內容，核無
24 必要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
25 不完備、不允當，或違反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26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27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28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30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01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02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3	法官				林	金	吾			
04	法官				石	有	為			
05	法官				許	秀	芬			
06	法官				陳	靜	芬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	蔚	菁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